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7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道恩股份、公司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之规定获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78-2号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道恩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道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本次调整和授予的批准；
- 2、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 3、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 4、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5、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道恩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道恩股份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道恩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道恩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道恩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道恩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12月11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11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年12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11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5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5.25万份股票期权和15.25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

其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00名变更为172名；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变更为384.75万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万股变更为384.75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1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在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个交易日内，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进行股票期权授权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以下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合法、有效。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56 元/股；本次拟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7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1.11 元/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权/授予数量及授权/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1406 号”《审计报告》及“众环专字(2019)0105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获授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日期：2019年12月1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获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 （1）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 （2）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权/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调整及授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索延辉、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董事均已

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道恩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徐 乐

2019 年 12 月 11 日